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in-Share 中盈盛達

共創 共享 共成長

Guangdong Join-Share Financing Guarantee Investment Co., Ltd.*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而發表。附件為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www.szse.cn)刊發之《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臨時受託管理事務報告》及《中證鵬元關於關注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董事會、監事會發生變動事項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列進

主席

中國，佛山，2021年7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列進先生(主席)；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敏明先生、李深華先生、趙偉先生及歐偉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向能先生、梁漢文先生及王波先生。

* 僅供識別

债券代码: 149411.SZ

债券简称: 21 中盈 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1 年 6 月 9 日

声明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作为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中盈 01）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原相关人员任职情况及变动原因

2021 年 1 月 5 日，顾李丹女士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2021 年 6 月 6 日，张德本先生、刘恒先生因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

二、董事会换届、监事会换届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换届

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股东特别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为：

- 1、非独立董事：吴列进、张敏明、李深华、赵伟、欧伟明（新任）；
- 2、独立董事：吴向能、梁汉文、王波（新任）。

上述董事任期自 2021 年 6 月 6 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为期三年。

根据章程的规定，董事会须由九名董事组成。由于罗振清先生尚未取得出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有关批准，未获重选连任董事。董事会将尽快召开股东大会补选一名非执行董事。鉴于罗振清先生于 2018 年 6 月 6 日获委任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具备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相关经验，任职期间勤勉敬业、恪尽职守，本公司或考虑在罗振清先生取得出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批准后，提名罗振清先生补选非执行董事。

（二）监事会换届

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股东特别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审议及批准重选及选举监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非职工代表监事，上述职工代表监事及

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为：

1、非职工代表监事：李琦、刘树（新任）、陈新（新任）、钟坚；

2、职工代表监事：梁毅、黄瑜珍。

上述监事任期自 2021 年 6 月 6 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为期三年。

三、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执行董事：

吴列进先生，60 岁，为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裁。彼于 2003 年 5 月 23 日获委任为董事，再于 2014 年 6 月 6 日调任为执行董事。吴先生于 2003 年 5 月 23 日加入本集团，负责本集团整体发展规划及业务营运。吴先生亦为佛山禅城中盈盛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安徽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中山中盈盛达科技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亦为佛山中盈盛达投融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佛山中盈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中盈盛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东中盈盛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广东中盈盛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云浮市普惠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广东中盈盛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各自的董事。除彼于本集团的职责外，吴先生自 2008 年起于多个组织任职或曾任职，具体如下：

组织、计划及大学	职位
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
广东省第十一届、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
中国融资担保业协会	副会长
广东省信用协会	会长
广东省信用担保协会	常务副会长
广东省融资担保业协会	副会长
广东省科技金融促进会	副会长
广东省金融智库联合会	副理事长
佛山市地方金融协会	副会长

佛山市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	副会长
--------------	-----

吴先生于其职业生涯早期，曾于 1983 年 7 月起至 1993 年 5 月止期间于中国铜陵财务专科学校（现称铜陵学院）工作，主要负责课程教授及学校行政管理。期间他曾出任学校党委委员及会计学系主任（连同专业讲师职衔）。同时，彼亦于 1985 年 9 月起至 1988 年 10 月止期间获委任为铜陵市团市委副书记。其后于 1993 年 5 月起至 1994 年 5 月止期间，吴先生担任海南嘉陵集团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该公司主要从事实业、贸易及房地产开发，而吴先生则主要负责制度建设及分支机构管理等工作。吴先生在金融行业拥有约 22 年经验。于 1994 年 5 月起至 2001 年 5 月止期间，彼于广州银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先出任副总经理，再担任总经理，该公司主要从事原材料供应及销售、投资、物业开发以及咨询服务，而吴先生则主要负责公司运营管理。于 2001 年 5 月起至 2003 年 5 月止期间，吴先生担任广东银达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该公司主要从事提供融资担保、担保相关咨询服务及作出投资，而吴先生则主要负责业务营运。

吴先生于 1983 年 7 月取得中国安徽财贸学院（现称安徽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主修 企业商业财会。彼于 2010 年 7 月获中国复旦大学颁授佛山市 2010 年企业领导人高级研修班结业证书。吴先生于 1990 年 4 月获铜陵财经专科学校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颁授中国讲师任职资格证书。彼于 2007 年 9 月获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颁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班证书。2013 年 12 月，吴先生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授高级信用管理师（担保）证书。2016 年 12 月，吴先生被评为 2016 年度广东经济风云人物。2017 年 1 月，吴先生被评为第四届徽商奥斯卡徽商领袖。2017 年 9 月被认定为“2016 年度佛山市金融高级管理人才”。2017 年 10 月被佛山市禅城区政府认定为“禅城区金融高端专业人才”。2018 年 12 月，吴先生被广东省安徽商会和羊城晚报评为“第二届广东风云徽商杰出徽商”。2018 年被选为“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

非执行董事：

张敏明先生，41 岁，为非执行董事兼董事会副董事长。张先生于 2015 年 4 月

21日获委任为非执行董事。张先生于2015年4月21日加入本集团。

张先生于企业营运及管理行业拥有约11年经验。由2008年8月至2009年5月，张先生于广东科明达集团有限公司任混凝土分厂采购部经理，该公司主要从事物业发展及商品混凝土生产，而彼则主要负责协调混凝土公司的日常采购工作及控制采购成本。于2009年5月至2010年5月，张先生担任广东科明达集团有限公司的总经理，主要负责日常营运管理、建立及完善管理体系并推行及实现管理及发展目标。由2010年5月起，张先生为广东科明达集团有限公司的总裁，主要负责制订及推行集团整体战略及年度营运计划、建立及完善集团管理体系及组织架构。

张先生于2003年5月获美国 Saint Peter's College 颁授理学学士学位，主修计算机专业。张先生于2005年5月获美国 Saint Peter's College 颁授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目前，张先生为广东省信用协会副会长、佛山市工商联（总商会）副会长。

李深华先生，64岁，为非执行董事。李先生于2021年1月29日获委任为非执行董事。李先生于2021年1月29日加入本集团。

李先生在中国拥有逾30年企业管理及经营经验。彼于2001年2月创立广东华兴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其为中国的一家玻璃产品制造商）并担任该公司的董事长兼行政总裁。目前，李先生亦为中国包装联合会副会长、中国日用玻璃协会执行主席以及中国民营科技实业家协会及中国贸易与投资工作委员会委员的常务副理事长。李先生过往曾经担任多个政府机构及社会组织职务，包括政协佛山市委员会常委、政协佛山市南海区委员会副主席、广东省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常委以及佛山市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副主席。

李先生于2017年11月在瑞士 VU School of Management 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学位。李先生于2016年被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县授予“荣誉市民”。于2007年至2018年期间，彼已获得多项荣誉，如“全国关爱员工优秀民营企业家”、“南海区先进民营企业家”、“佛山·大城企业家”及“中国日用玻璃行业功勋企业家”。

赵伟先生，43岁，为非执行董事。赵先生于2021年1月29日获委任为非执

行董事。赵先生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加入本集团。

赵先生于中国金融行业拥有逾 25 年经验。赵先生于 2017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主要股东佛山金控，现时为该公司战略投资部副部长，主持全面工作。于加入佛山金控前，赵先生于 1995 年 12 月至 2004 年 5 月在中国工商银行湖南省衡阳分行担任职员，负责信息管理；于 2004 年 6 月至 2009 年 4 月在广东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于 2009 年 5 月至 2017 年 1 月在中国南航集团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经理助理；于 2017 年 2 月至 2017 年 6 月在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担任并购高级顾问。赵先生目前分别担任佛山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及佛山市广佛通电子收费营运有限公司董事，并自 2017 年 12 月起担任佛金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赵先生于 2001 年 6 月获得中国湖南大学金融专业本科毕业证书。彼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合格证书。

欧伟明先生，54 岁，于 2021 年 6 月 4 日获委任为非执行董事。欧先生为本集团副总裁及佛山禅城中盈盛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佛山小额贷款”）的董事兼总经理。彼于 2005 年 4 月 25 日加入本集团，负责佛山小额贷款的日常营运管理。

欧先生于金融行业拥有约 28 年经验。加入本集团前，彼于 1993 年 7 月起至 2005 年 4 月止期间，先后担任中国农业银行佛山分行信贷部门出纳员、经理、副经理及副总经理，该银行于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1288）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601288）的商业银行，而欧先生先后主要负责营销、信贷业务核查及评估工作。

欧先生于 1993 年 6 月取得中国华中理工大学理学硕士学位，主修应用数学。彼于 1996 年 9 月获中国农业银行佛山市分行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颁授工程师证书。彼亦于 2000 年 11 月获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现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授金融高级专业资格证书。彼亦于 2011 年 5 月获华南理工大学颁授广东省信用担保行业总裁 EMBA 研修班修业证书。欧先生于 2013 年 12 月荣获由《中国担保》杂志社和中国担保先锋中国担保英才评委会授予的“中国担

保英才”称号。

欧先生兼任中国小额贷款公司行业协会会员、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行业协会监事长、佛山市小额贷款公司行业协会副会长等社会职务。

独立非执行董事：

吴向能先生，46岁，于2013年8月7日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吴先生于金融及财务管理方面拥有20余年经验，在不同机构担任或曾经担任职位，具体如下：

实体	主要业务	职位	任期	职责
江苏省张家港市工贸学校	教育	金融及会计教师	1996年8月至 1999年7月	会计教研
江苏兴中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	兼职注册会计师	1997年5月至 1999年8月	会计及审核
厦大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	兼职项目经理	1999年10月至 2002年5月	会计及审核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000539、200539）	电力发展项目投资、建设及管理	财务及预算主管	2002年7月至 2006年1月	财务管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监管局	—	上市公司监管员	2006年1月至 2009年1月	上市公司监管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外派监督 会	—	专职监事	2009年1月至 2011年12月	国有企业监管
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国有独资公司）	项目投资、控股及管理	副总经理	2012年1月至 2015年11月	股权投资
广州能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总经理	2015年12月至 今	股权投资、并购策划等

吴先生于2002年6月取得中国厦门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主修会计学。彼亦取得多个专业资格或证书，包括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于1999年6月发出的全科合格证、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于2010年2月颁授的非执业会员证书、广东省人事厅（现称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2008年3月颁授的中国高级会计师资格证书以及中国财政部于2009年10月颁发的全国会计领军人才证书。吴先生于2010年8月获中国深圳证券交易所颁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证书。

吴先生现为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兼职教授、广州大学 MPACC 校外导师、广东省会计专家库人员及广东工业大学金融硕士校外导师。

梁汉文先生，55 岁，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梁先生在公司管理、会计及公司秘书事宜方面拥有逾 21 年经验。1990 年 6 月至 1994 年 5 月，彼于广东省银行香港分行（现称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信贷部高级主任。1994 年 5 月至 2000 年 8 月，彼于金朝阳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该公司于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878），主要从事物业合并、发展及租赁，而彼主要负责财务管理。2000 年 8 月至 2007 年 12 月，梁先生受雇于三元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先前于联交所上市，主要从事物业投资、医疗护理及保健等，而梁先生则担任多个职位包括公司秘书、财务总监及执行董事，并主要负责财务管理。梁先生自 2007 年 12 月起出任志高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自 2008 年 8 月起同时兼任公司秘书，该公司于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449），主要从事空调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及销售业务，而彼负责财务管理及合规事宜。

梁先生于 1990 年 11 月在香港取得香港理工学院（现称香港理工大学）商业（银行业）专业文凭。梁先生于 1996 年 8 月透过遥距学习课程取得美国安得鲁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于 1999 年 9 月透过遥距学习课程取得澳洲中央昆士兰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自 2008 年 4 月起梁先生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以及自 2000 年 8 月起为澳洲会计师公会注册会计师。

王波先生，58 岁，于 2021 年 6 月 4 日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先生现担任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会议主席、党委书记。彼现同时兼任广东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广州市律师协会名誉会长、广东省社会组织总会常务副会长、广东省西南政法大学校友会会长、广东省安徽商会监事长、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广州仲裁委仲裁员。

王先生曾担任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委网信办、广东省粮食局、广州市人民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广州市时代胜誉投资有限公司等组织的法律顾问。他曾担任美的集团的独立董事。

王先生曾主编或参编了《证券法案例与评析》、《刑法学》、《经济法概论》等多部教材。彼在国家级、省级刊物上发表了《关于期货交易中几个法律问题》、《论我国刑法中的情节问题》等多篇论文。

王先生分别于 1983 年 7 月及 1988 年 6 月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现称西南政法大学），获法律学士学位及刑法学研究生学历。

王先生于 2012 年获广州市律协“2011 年度业务成果奖”、2013 年获广州市律协“2010-2012 优秀共产党员”、2016 年获广州市律协“2015 年度业务成果奖”、广州市律协“2012-2015 年度优秀律师”及“广州市天河区 2016 年度优秀人才”、2018 年获广州市律协“改革开放 40 周年贡献奖”。

（二）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非职工代表监事：

李琦先生，44 岁，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获委任为监事会主席。李先生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加入本集团。

于 1994 年 9 月起至 1998 年 8 月止期间，李先生担任河北张家口市宁远钢厂财务部会计，主要参与工厂会计核算及营运分析。自 1998 年 9 月起，彼于华耐家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职，该公司主要从事家居行业及相关项目的投资，而彼于该公司先后担任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副总裁及集团董事，主要负责华耐家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华耐立家建材有限公司的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企业讯息化以及日常运营统筹协调。

李先生通过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于 1995 年 6 月取得中国河北经贸大学大学文凭，主修商业经济管理。彼亦于 2004 年 12 月获中国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颁授第 48 期工商管理培训班证书。于 2017 年 1 月，李先生取得中国人民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证书。彼于 1998 年 5 月获中国财政部颁授会计师资格证

书。

刘树先生，35岁，于2021年6月4日获委任为监事。刘先生现担任佛山市恒通创建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葳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刘先生于2010年2月至2012年12月担任广东合众人寿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彼于2015年7月至2019年5月担任佛山南海塑霸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刘先生于2019年至今担任佛山市恒通创建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彼于2020年1月至今担任广东葳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刘先生于2007年6月毕业于娄底职业技术学院电子商务专业。

陈新先生，62岁，于2021年6月4日获委任为监事。陈先生现任佛山金茂投资顾问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陈先生曾任华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及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彼作为佛山市禅城区和南海区里水镇的经济顾问，服务佛山中小企业多年。

陈先生于1990年11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获工程学博士学位，并于1995年12月获广东省人事厅颁发机械高级工程师资格。

钟坚先生，59岁，于2015年4月21日获委任为独立监事。

由1979年12月至1982年8月，钟先生于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地区中心支行信贷科工作。由1988年1月至1995年4月，彼于佛山市城区律师事务所工作，先后出任律师及副主任。于1995年4月至1997年12月，钟先生于佛山市华洋律师事务所出任主任。于1997年12月至2005年11月，彼于广东通法律师事务所出任主任。于2005年11月至2018年5月，钟先生出任广东通法正承律师事务所的主任。于2018年5月至今，钟先生出任广东通建律师事务所的主任。

钟先生于1986年7月在中国华南师范大学取得哲学学士学位，主修政治教育。彼于1993年12月在中国中山大学通过自学计划取得法学学士学位。彼于2002年7月在中国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修读诉讼法研究生课程。钟先生由2008年5月起成为中国上市公司合资格独立董事。彼由2010年3月及2013年11月起分别成为

佛山仲裁委员会及广州仲裁委员会的仲裁员。2006年起，钟先生曾先后担任佛山市第五届律师协会会长、佛山市第六届律师协会副会长、佛山市第九届律师协会会长，担任了佛山市人民政府、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政府、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佛山市住建局、佛山市商务局、禅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禅城区国资办、中信银行佛山分行、广东东鹏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恒福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单位的法律顾问，担任了佛山市第十四届、第十五届人大代表。

职工代表监事：

梁毅先生，56岁，于2015年4月21日获首次委任为职工代表监事。梁先生于2006年6月1日加入本集团担任项目经理，专责业务营销和项目营运管理。由2007年3月至2010年12月，梁先生先后担任本公司肇庆分行的副总经理及总经理，主要负责肇庆分行前线业务的业务营销、项目管理及风险监控。由2011年1月起，彼出任本公司南海分公司的总经理，主要负责南海分公司的业务营销及团队管理。

由1984年9月至1986年5月，梁先生出任甘肃省金昌市农业局林业科的主要员工，主要负责城市林务管理。由1986年6月至1987年6月，彼于广东佛山石湾园林管理处出任园林助理工程师，主要负责园艺设计及绿化管理。由1987年7月至1999年10月，梁先生出任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分行石湾支行信贷部主管及主任，主要负责石湾支行的授信及管理和张槎办事处的整体营运。于1999年11月至2004年5月，梁先生于商业银行佛山市城市合作银行工作，先后担任新源分行副行长、特殊资产部总经理、总行信贷部总经理及新江分行行长，主要负责管理总行信贷业务、不良资产处置及营运管理。

梁先生于1984年7月在中国广西大学取得农业经济学学士学位，主修林业。彼于2002年7月在中国广东省社科院取得经济管理硕士毕业文凭。于2003年8月，彼参加上海银行举办的商业银行风险监控培训班。于2011年11月，梁先生取得中国人事部颁发的中级金融经济师资格。

黄瑜珍女士，43岁，于2018年6月6日获首次委任为职工代表监事。黄女士

于 2004 年通过在职教育获得浙江工商大学的本科学历，主修会计学。彼为中共党员。1996 年 7 月至 2006 年 2 月于中国银行梅州分行丰顺支行工作，任营业部副主任，期间从事国际／国内结算、会计、办公室及营业部等岗位工作。黄女士于 2006 年 5 月加入本公司工作至今，目前担任本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2008 年 10 月获得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2014 年 3 月获得中级信用管理师（担保）证书。

四、影响分析

以上人员变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没有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已签署的董事会、监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机构决策有效性不产生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以上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公告【2021】194号

中证鹏元关于关注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发生变动事项的公告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1543.HK，以下简称“中盈盛达”或“公司”）于2021年3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60亿元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1中盈01”）。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于2021年6月17日对公司和“21中盈01”进行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21中盈01”信用等级为AAA。

根据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公布的《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情况暨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2021年1月5日，顾李丹女士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2021年6月6日，张德本先生、刘恒先生因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2021年6月4日公司召开股东特别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为：（1）非独立董事：吴列进、张敏明、



李深华、赵伟、欧伟明（新任）；（2）独立董事：吴向能、梁汉文、王波（新任）。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须由九名董事组成，由于罗振清先生尚未取得出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的有关批准，未获重选连任董事。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召开股东大会补选一名非执行董事。鉴于罗振清先生于2018年6月6日获委任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具备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的相关经验，公司或考虑在罗振清先生取得出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批准后，提名罗振清先生补选非执行董事。

2021年5月6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1年6月4日，公司召开股东特别大会，选举了第五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为：（1）非职工代表监事：李琦、刘树（新任）、陈新（新任）、钟坚；（2）职工代表监事：梁毅、黄瑜珍。

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及信用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中证鹏元将持续跟踪以上事项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展望及“21中盈01”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

